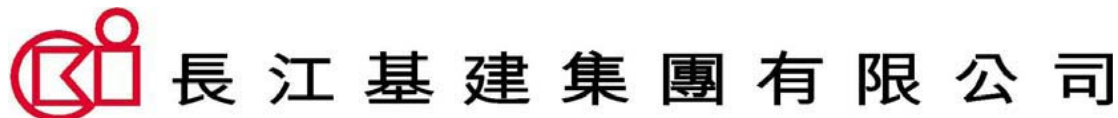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董事調任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曹榮森先生將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曹榮森先生，81歲，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曹先生同時調任為上市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之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副主席及高級顧問。曹先生於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八一年間任職電能實業集團，出任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之工程建設科總工程師及港燈協聯工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曹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加入國際城市集團有限公司出任執行董事，於一九八七年加入和記黃埔集團出任和記黃埔地產董事總經理。曹先生於一九九七年重返電能實業集團出任集團董事總經理。曹先生持有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

曹先生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之若干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曹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曹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之服務任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為期十二個月，惟曹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流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曹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75,000元(本公司董事會可不時予以審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上述董事調任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來順先生（財務總監）、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陸法蘭先生及曹榮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保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及麥理思先生；及替任董事為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